

申报材料说明

一、填写《****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》

注意事项

1. “培养方式”必须为统招统分或非定向，定向毕业生不在此次发放求职补贴的范围内。

2. “毕业年度”为 2023 年（无月日）。

3. “证件发放机构”、“证件号”为低保证发放单位和低保证编号，或残疾人证发放单位和残疾人证件号码，如申请类别为国家助学贷款则“证件发放机构”填写所在高校名称，“证件号”项无需填写。

4. “个人账户开户行全称”写全称（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****支行），银行账户（卡号）需与银行卡复印件、汇总表账户一致。

5. “本人签字”、“公示情况”和“所在高校审核意见”时间要有严格的先后顺序，本人签字时间最早，其次为公示时间，最后为审核上报时间。

6. “公示结果”和“所在高校审核意见”要填写完整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低保家庭毕业生：本人身份证，低保证，视情提供家庭户口本；若无法提供低保证的，提供发放凭证或其他有效材料。

脱贫人口家庭毕业生（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）：本人身份证

证、原扶贫手册等有效证明材料、视情提供户口本。

按照相关政策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的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中父母一方为残疾人（北京、上海、天津参照属地政策执行），应提供：本人身份证、返贫监测系统打印材料或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情况说明、父母一方的残疾证等有效证明材料，经院校核实后加盖校级公章，视情提供家庭户口本。

残疾毕业生：本人身份证、本人残疾证等有效证明材料。

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：已经获得助学贷款资格的，需经院校经办部门进行确认（各院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确认材料，建议由资助部门提供盖章的人员名单），并履行好确认手续（备查）后申报。

特困人员：本人身份证、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证明材料。